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由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按每股0.524港元收購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之購股權股份  
每股0.18港元之價格註銷購股權

寄發被收購者文件

及

有關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內部重組之其他資料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被收購者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寄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當中載有(i)本公司董事會函件、(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起已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起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股票簡稱「SH MING YUAN」(英文)及「上海銘源」(中文)在聯交所買賣。

## 寄發被收購者文件

謹請參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而刊發之公佈。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被收購者文件（「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寄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當中載有(i)本公司董事會函件、(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考慮收購建議而就所持之證券作出任何行動前，謹請細閱通函，尤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內部重組之其他資料

按通函所披露，星島集團就分派進行內部重組，即媒體相關及非媒體相關之物業業務將由兩間獨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為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組契據，於星島集團內部轉讓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擁有94.7%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根據重組，Sing Tao Media向本公司發行419,618,246股股份，以抵銷Sing Tao Media因重組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欠款772,729,331港元。有關重組契據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後，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起已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仍可用作買賣及交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股票簡稱將改為「SH MING YUAN」（英文）及「上海銘源」（中文），而現有股份代號「233」則維持不變。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計一個月內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所有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一個月期限屆滿後，股東必須就每張發出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或容許之較高金額後，方可換取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姚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